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淑娥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於寺廟擔任環境整理工作，每月收入
28 約新臺幣（下同）23,000元，未領社會補助，未從事金融投
29 資，名下亦無商業保單或有價值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無擔
30 保債務1,643,209元，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31 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法清償債務。伊於民國95年間曾經與

0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銀行達成協商，起初有依約繳款，然
02 伊於98年初因懷孕不耐久站而離職，遂無收入而無法負擔協
03 商還款條件，因不得已而毀諾。伊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
04 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
05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6 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0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1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
12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13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5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7 項、第7項亦有明定。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
19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履行協商還款條
20 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
21 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
22 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
23 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
24 程序。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
25 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26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
27 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
28 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
29 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30 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
31 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

01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0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
03 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
04 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05 項規定甚明。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
08 用貸款等積欠無擔保債務1,383,20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
09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10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
11 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
12 意自95年6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1,7290元，依各債
13 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然聲請
14 人僅繳納至96年11月，安泰商業銀行於97年1月通報毀諾等
15 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6 冊、安泰商業銀行陳報狀附件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相關資料可
17 稽。聲請人就此雖陳稱其於98年間因懷孕而離職，故無法負
18 擔協商條件等語。然查安泰商業銀行陳報聲請人最後繳款時
19 間為96年11月10日，對照卷內戶籍資料顯示聲請人之長子係
20 00年00月出生，勞就職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係於98年7月
21 間自友晟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聲請人聲稱其未履行
22 協商條件係斯時懷孕產子之故，恐非實在。惟查協商資料其
23 中收入證明切結書記載聲請人切結其當時收入每月20,000
24 元，勞就職保投保資料顯示聲請人於96年7月投保薪資
25 17,280元，參以內政部公告臺灣省96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6 費9,210元，則以前開收入金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餘額
27 僅為10,790元【計算式：00000－0000＝10790】，顯然無法
28 負擔每月17290元還款金額，無法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並
29 無違常。且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詳
30 下述(三)），已連續三個月低於前開與安泰銀行協商成立之清
31 償方案，是依前揭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及消債條例第151條

01 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
02 協商方案而毀諾，應屬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聲請人於
03 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
05 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06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次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
09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1月4日具狀向所
10 在地法院聲請調解，惟於113年12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9號卷宗核閱無訛，
12 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
13 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4 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
15 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6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17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8 (三)聲請人自陳其目前任職於廟宇擔任環境整理工作，每月薪資
19 約23,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
20 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經本
21 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2 果及勞就職保投保紀錄，顯示查無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申
23 報所得資料，於98年7月間勞保退保後未加保，復查無聲請
24 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可支配所得為
25 23,000元，應非虛罔，當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
26 金額作為計算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
27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8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9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又債務人聲
30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31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1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02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
03 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
04 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05 18618】，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
06 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
07 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固未提出相關證據憑佐，
08 然既未逾前開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仍應認為可採。又聲
09 請人有未成年子女2人，然據聲請人陳報此部分費用目前暫
10 由其配偶支應，其並未實際負擔此部分支出等語，有聲請人
11 陳報狀在卷可稽，爰不列計其負擔子女扶養費數額，併予敘
12 明。

13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3,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14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
15 之數額應為4,382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4382$ 】。又
16 查聲請人名下中華郵政帳戶餘額僅22元，並無從事股票證券
17 投資及購買商業保單，名下僅有89年出廠之機車1輛，此外
18 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9 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
20 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
21 保公司114年2月26日保結消字第1140002448號函附件在卷可
22 稽。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3,923,723
23 元【計算式： $408769 + 401275 + 419063 + 367870 + 394218 +$
24 $91654 + 0000000 =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5 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按。本院衡酌聲
26 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上開帳戶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
27 債務仍有3,923,701元【計算式： $0000000 - 00 =$
28 0000000 】，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4,382元按月攤還，逾74
29 年始能清償【計算式： $0000000 \div 4382 \div 12 \doteq 74.62$ 】，顯然已
30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遑論利息及
31 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再酌以聲請人現

01 年約44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21年，按
02 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
03 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
04 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
05 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06 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7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
08 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0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1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2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3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4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7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8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9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1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2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7 的，附此敘明。

28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卓千鈴